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為茲通告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6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建議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載列之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一切資料維持有效。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補充通函所載事項謹此作出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6樓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2(g)「重選支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雪玲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  
25樓及26樓

附註：

1.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有關填寫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2至4頁。
2.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詳情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支華先生、馮晨先生及林繼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馬明先生及李輝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